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暎先生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黄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暎先生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黄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总经理的职责。黄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吴燕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吴燕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王建龙先生、王建民先生、吴燕娟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陈来凤女士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陈来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陈来凤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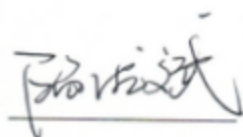
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吴燕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吴燕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吴燕娟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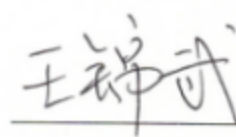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芮奕平



顾德斌



王锦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